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龙元建设	60049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李秀峰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时间
李秀峰	0574-86666666	lx@lcy.com.cn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315000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名称	简称	简称	简称	简称	简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实现了5%左右的预期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稳步提高,达到89,358元,比2022年增长5.4%,分季度来看,四个季度GDP环比分别增长4.5%、6.3%、4.9%、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2023年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发力显效,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工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但同时也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盈利水平较低、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

**建筑行业**

2023年,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31.59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增速下降5%,增长乏力;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35.60万亿元,同比下降28.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全国房屋建筑施工开工面积14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基建投资增速下滑影响,报告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同比继续下滑,短期建筑行业总体面临较大压力,建筑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长期看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5%;商品房销售额116.62万亿元,同比下降6.5%。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9.6%;房屋新开工面积30.5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0.4%;房屋竣工面积39.9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7.0%。报告行业在“保交付”政策支撑下,房屋竣工面积实现阶段性增长,但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严重拖累建筑行业,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新型建筑业态不断涌现,建筑业将逐步向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转型升级,通过加强与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新常态的挑战。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2023年基建增长政策持续,包括鼓励向新建、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方向发展;强调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建设,并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房建设相结合,坚持多策并举;同时加快地方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发行特别国债,推进金融债工作。但由于受限于地方政府财力等各项因素,2023年以来基建投资累计增速持续下降,报告期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9%,增速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传统基建增速回落,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等领域为代表的基建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在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投资下降的背景下,基建投资对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在政策措施方面有了进一步的突破,提出“推荐民营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水利交通等重大工程补短板领域”,“另筹一批财政资金参与重点补短板领域”“全面梳理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清单”“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通过完善融资支持,引导科学决策,开展项目推介、畅通投融资渠道等具体方案保障民间投资持续增长。2023年11月,国务院公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善、优化、全面落实新机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发展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绿色建筑行业**

国家鼓励增加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高速发展,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要求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现绿色建筑,并制定完善了绿色建筑、零碳建筑、绿色建造等标准。同时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列入发展重点,为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规模化快速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装配式建筑在节能降耗、降碳等方面多个方面优于传统建筑,契合国家的“双碳”发展目标。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要发力点,并且在产业链、设计、生产、施工、装修各环节全产业链快速成长,已具备较强的产能能力。同时还带动了构件运输、装配安装、相关配件生产等新型工业化公司发展,行业呈现高速增长,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持续提升。

国家鼓励发展光伏产业绿色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高度契合绿色建筑发展潮流,是绿色建筑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光伏+建筑、BAPV、BIPV作为建筑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的基础工具,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越来越受到行业内重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鼓励光伏”等国家政策的相继落地,BIPV相关标准不断成熟,以及产业链的积极创新与探索,共同推动国内建筑光伏领域的快速兴起。

公司在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经过四十多年发展,通过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基建领域丰富业绩和资源积累,绿色建筑等行业领域研发和布局,形成了建筑总承包、基建领域绿色建筑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龙元生态,各板块拥有独立的商业模式、团队和管理经验,共同助力集团实现更稳健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建筑工业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业务等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在设计、施工、投资、建筑、运营各环节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人才,并不断在EPCO、全过程咨询等新业务方面持续突破。目前,杭州交投集团参股公司4.4%股份,后续定完成控股后,公司将发挥综合体制优势,具有更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绿色投资板块**

基建投资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自1990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工匠精神雕琢精品工程,建设精品工程,秉持“质量兴业”理念,以质量创品牌,以质量闯市场,以质量求效益,注重创建质量品牌和文明施工品牌,依托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金,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领域承建了如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宁波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T401标等标志性工程,上海东滩国际中心塔楼等超高层、高标准的项目,承建了“管理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品质工程”。

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并购,公司形成了以建筑施工为核心、覆盖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并拥有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行业资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质和优良的项目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体量、高标准等各类复杂的建筑类工程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资质优势、创精品的经营理念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基建投资板块**

基建投资业务负责集团基建投资相关业务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回款等相关业务。公司于2011年开始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14年抓住历史性政策机遇,通过PPP模式深度参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PPP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城镇、城镇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保障房、体育、教育、文化、环保、旅游、养老、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基建投融资业务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在基建板块生态内培育和孵化了龙元明城、杭州城发、龙元光明、龙元次明、明城数据、浙江建投等一系列专业公司。基建投资项目承接较大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保障。

作为全产业链、全周期的专业投资人,公司在品牌、产业布局、施工建设以及风控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凭借多样化的业务领域经验,依托集团全产业链和专业的投融资、运营团队,近年开启了由重资产投资建设轻资产转型的发展道路,面向市场的价值输出和管理输出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

**绿色建筑板块**

绿色建筑是国家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筑行业长期明确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基于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龙元明城、大地项目、信安绿建等为主体,开展绿色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色建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绿色建筑板块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幕墙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专业资质。

公司持续推进装配式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从建筑结构从内、外维护体系,机电集成、内装集成等方面不断丰富S-SYSTEM体系,该体系结构从住宅到公共建筑,从低层到高层等全系列高性能房屋建筑产品建造,满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等多个认证体系的要求,装配率最高可达95%,通过产学研合作,自研的S体系及单元装配式外围护体系系统通过住建部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被列为“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累计已获相关技术专利320项,参与关联标准及省级课题超30项,公司装配式建筑体系研发正在向[S-SYSTEM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零碳建筑解决方案]发展,确定了“S体系+BIPV”的近零能耗升级技术方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34,381.79	66,852,081.30	-1,522	67,827,8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34,463.74	52,393,396.30	-1,524	53,889,46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4,773,282.37	14,236,388,281.68	-2,671	19,347,817,4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94	14.237	-0.267	1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变动率	-1,239,831.63%	381,762.303%	-1,444.2	687,2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239,831.63%	-481,428.362%	-1,444.2	687,2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428,722,281.29	-1,714,414,746.47	0.028	-243,47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127	133	687,144,071.0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588	106	3,683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06	106	-544	54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1,388.59	1,484,144.26	2,483,344.27	1,596,2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96.46	-689,289.03	1,134,071.69	-727,0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4,773,282.37	14,236,388,281.68	-2,671	19,347,817,4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94	14.237	-0.267	1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变动率	-1,239,831.63%	381,762.303%	-1,444.2	687,2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239,831.63%	-481,428.362%	-1,444.2	687,2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428,722,281.29	-1,714,414,746.47	0.028	-243,47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127	133	687,144,071.0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588	106	3,683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率	106	106	-544	5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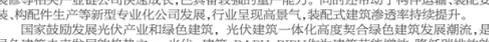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明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次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光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明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次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光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明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浙江次明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40,141,414	40.1414141414141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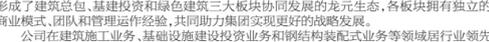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短讯方式进行了会议公开通知,2024年4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魏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实现营业收入9,004,172,962.28元,营业利润-1,416,027,231.87元,利润总额-1,419,683,62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831,618.92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4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2024年度融资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各类保函、未来收益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各融资机构批准授信的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差额补足、抵押、融资等有条件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当年发生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累计融资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若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笔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短讯方式进行了会议公开通知,2024年4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魏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实现营业收入9,004,172,962.28元,营业利润-1,416,027,231.87元,利润总额-1,419,683,62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831,618.92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4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2024年度融资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各类保函、未来收益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各融资机构批准授信的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差额补足、抵押、融资等有条件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当年发生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累计融资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若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笔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